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延仁、碧山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3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擔保金，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之同意書，

然該同意書中未載明係依據何法院之假扣押裁定所提存之何法院之提存金，致本院無從判斷相對人是否確實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61號之提存金，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相對人同意返還之同意書正本(同意書內容應清楚載明所欲取回之提存案號是何法院?依據之假扣押裁定案號是何法院?)及相對人之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並於同年2月7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未補正，自難認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